



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補助計畫 『學海系列』甄選說明

教育部官方網站<https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selectyear.php>

公費留學不是夢!!

承辦單位: 國際教育交流處
(桃園校區Q棟1樓、台北校區A棟2樓)



106學海補助計畫仍在等待教育部正式公告, 如有異動, 將依照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

- 「學海飛颺」 ~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
 - 以院為單位推薦學生
- 「學海惜珠」 ~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
 - 以院為單位推薦學生
- 「學海築夢」 ~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
 - 由各系計畫主持人/專任教師提出計畫書



「學海飛颺」、 「學海惜珠」本校作業規定

- 「學海飛颺」以薦送銘傳之國際姊妹校，或學生可自行申請國外大學(非銘傳姐妹校亦可)並取得該校入學許可信
- 「學海惜珠」以薦送銘傳之國際姊妹校為優先，獲選學生可免支付國外學校學費
- 申請資格: (1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在台設有戶籍(2)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學生(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)
- 獎助金額: 每人最高以新台幣30萬元為限，可能包含來回機票、國外大學學費、生活費，每位選送生實際獲獎額度由銘傳校內審核委員會決議
- 出國/獎助期限: 106年5月31日之後起算1學期
- 申請教育部學海補助計畫，不得同時申請本國政府或校內、外任何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，嗣後亦不得申請本國政府或校內、外任何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。在確認獲得教育部學海補助，必將遵守行政契約書相關規定



「學海飛颺」、「學海惜珠」本校作業規定

- 以院為單位，經系及院決議推薦
- 由各院辦公室於106年3月3日(五)之前，協助被推薦人申請資料繳交至國際教育交流處辦公室匯整，由國教處協同教務處、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校內審核會議
- 被推薦人應繳交申請資料如下：
 - (1) 出國留學計畫申請表(申請表第2頁由被推薦人所屬系主任&院長說明推薦原因與簽名)
 - (2) 學生申請志願選填表※ (1)(2)表格請上國教處網站<http://iee.mcu.edu.tw/> - 最新消息下載
 - (3) 歷年學業成績單(中文、英文): 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成績單列出班級排名
 - (4) 英語能力證明: 托福新制iBT 79分或IELTS 6.0以上，申請赴韓國應具備韓語能力檢定TOPIK 3級，赴日本應達日語能力檢定JLPT 2級 ※ 語言能力成績單有效期為測驗日期至本校校內申請截止日兩年之內
 - (5) 系、院教師英文推薦信(至少一封)
 - (6) 個人讀書計畫(中文、英文): 說明申請理由、個人傑出表現及發表潛力；申請赴日本者，需提交讀書計畫(中文、日文)
 - (7) 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，或參與全國性、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，應檢附獲獎證明文件
 - (8) 「學海惜珠」被推薦人應繳交: 戶籍謄本證本、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(須為各縣市政府行政主管機關開立, 不接受鄉村里長證明)、在校學業成績優異(以每系所前40%或每班前30%為原則)



教育部「學海飛颺」、「學海惜珠」注意事項

- 選送生出國留學期間不得辦理休學，國外研修期間應修讀學分，至少6學分帶回銘傳完成抵免
- 選送生出國前應與銘傳簽訂行政契約書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未簽訂者則無法領取獎助金
-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，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
- 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，不得領取本獎助金，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
- 選送生在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銘傳學籍(未休學)，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；研修結束後，須返國接續完成銘傳學業，並取得學位，違反上述情事者，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
- 選送生須於國外研修期滿1個月內，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教育部資訊網備查，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，備有獎金鼓勵，並邀請至「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」中公開發揚



「學海築夢」計畫內容

- 106學海築夢補助計畫仍在等待教育部正式公告
- 實際獎助金額依教育部年度經費而定
- 為鼓勵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
- 實習機構: 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為限(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)
- 申請方式:
 - (1)以系為單位，實習計畫內容由各系計畫主持人/專任教師規劃提出
 - (2)計畫主持人106年2月10日(五)之前，提出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書至國際教育交流處辦公室匯整，由國教處協同教務處、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校內審核會議(預計106年2月15(三)召開)
 - (3)每一計畫案參與人數(含計畫主持人)以15人為上限
 - (4)海外實習當學期須為銘傳在學學生
- 出國/獎助期限: 106年5月31日之後(可為寒、暑假期間)不得低於30天，最高以1年為原則



申請小叮嚀~

- ※欲申請「學海飛颺」、「學海惜珠」者，請盡早備妥申請資料交至所屬系/院辦公室秘書
- ※欲申請106上學期、106下學期出國者，學海申請截止日期同為106年3月3日(五)
- ※欲申請「學海築夢」者，請洽各系辦公室詢問是否有計畫主持人有意願提出申請案

請把握公費留學申請好時機!

本獎助計畫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
如有停辦或異動之情形，將即時公告

